

發給地籍清理土地 / 建物價金應備文件

項目	名稱	來源	備註
1*	發給地籍清理土地 / 建物價金申請書、登記清冊、全體申請人名冊	網站:臺南市政府地政局-地籍清理專區-代為標售資訊-標售文件下載	標的達2筆以上或申請人達2位以上而無法於申請書內填載時,應另附土地建物清冊或全體申請人名冊,加蓋印章及騎縫章,並註明各人應有之權利範圍。
2*	繼承系統表	自行檢附	由申請人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3*	權利書狀(所有權狀或他項權利證明書)	自行檢附	無法檢附者,應由繼承人出具切結書,並於登記完畢由地政事務所公告註銷。 如查得非屬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7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者,應另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8條、第29條規定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4*	戶籍謄本	自行檢附	1. 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及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不得以戶口名簿或身分證影本代替。 2. 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係指被繼承人死亡後申請之謄本。
5*	印鑑證明書	戶政機關	1. 檢附之印鑑證明以登記原因發生日期前1年以後核發者為限。 2. 向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或遺產分割時檢附。 3. 法定代理人、特別代理人、監護人或輔助人、被授權人代為或同意拋棄或協議遺產分割時,應檢附其印鑑證明。 4. 繼承權拋棄書或遺產分割協議書經法院公證者免附。 5. 親屬會議同意處分文件,同意者應附。
6*	遺產稅繳(免)納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國稅稽徵機關	1. 繼承開始在民國38年6月14日以前者免附。 2. 應由地方稅稽徵機關查欠並於繳(免)納證明書上加蓋「依法免徵契稅及土地增值稅」字樣。 3. 其他文件:如不計入遺產總額證明書、同意移轉證明書[101.6.11台內地字第1010215715號]
7	遺產分割協議書	自行檢附	繼承人分割遺產時檢附。
8	繼承權拋棄書	自行檢附	74年6月4日以前發生繼承而以書面向親屬會議或其他繼承人表示拋棄者檢附。
9	法院准予備查之繼承權拋棄文件	法院	1. 74年6月4日以前發生繼承而以書面向法院表示拋棄者檢附。 2. 74年6月5日以後發生繼承而合法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者,均應以書面向法院為之。
10	遺囑	自行檢附	遺囑繼承時檢附。
11	理由書	自行檢附	部分繼承人申請登記為全體繼承人共同共有時,應檢附未能會同之繼承人曾設籍於國內之戶籍謄本及敘明未能檢附現在戶籍謄本之理由書。
12	其他依法律規定應提出之證明文件	自行檢附	

發給地籍清理土地 / 建物價金申請書

受理機關：臺南市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1)申請法令依據		依地籍清理條例 <input type="checkbox"/> 第14條第3項 <input type="checkbox"/> 第15條第2項 申請發給土地/建物價金										
(2)年度及保管字號		年度		字第		號保管款						
(3)登記名義人		<input type="checkbox"/> 未依法清理之神明會（登記名義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登記名義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登記名義人之姓名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者（登記名義人：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權利主體不明之土地（登記名義人：_____）										
(4)標的（不數填寫者請附清冊）		區		段		小段		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				
(5)申請人	姓名				權利範圍				簽章			
	統一編號				圍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號			
	姓名				權利範圍				簽章			
	統一編號				圍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號			
(6)委任關係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申請領款事宜，特委託 _____ 君代為申辦，並同意委託代理人辦理前揭土地補正及領價事宜，特此。										
(7)代理人	姓名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號			
(8)附件	1. 繼承系統表			份			5. 權利書狀			份		
	2. 身分證影本			份			6. 保管款逕撥入權利人帳戶申請書			份		
	3. 戶籍謄本			份			7.			份		
	4. 印鑑證明			份			8.			份		
(9)領價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領取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匯款（請詳閱填寫說明六、七）										
(10)備註						(11)聯絡電話						
						(12)傳真電話						
審查意見及核章（本欄申請人請勿填寫）	地所 審查 意見	初審			複審			核定				
	地政局	承辦人			複核			核定				

填寫說明：

- 一、標的達 2 筆以上或申請人達 2 位以上而無法於申請書內填載時，應另附土地清冊或全體申請人名冊，並詳列 (4) 標的及 (5) 身分資料，加蓋印章及騎縫章，並註明各人應有之權利範圍。
- 二、倘由申請人本人親自至本府地政局送件，且經承辦人確認身分者，免附印鑑證明。
- 三、申請人如係委託代理人辦理時，請於「委任關係」欄填寫代理人之姓名，並由代理人切結認章，如無委託他人代理申請之情形，則免填該欄位。
- 四、附件項下各欄請依序填寫表列文件份數，如有其他附件，應按所附證件之名稱填列，若空格不夠填寫時可填入備註欄內。
- 五、為利聯繫通知申請人或其代理人，務請填寫 (11)「聯絡電話」。
- 六、「審查意見及核章」欄係供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人員審核用，申請人毋須填寫。
- 七、以匯款方式領取土地價金者，帳戶應為本人所有，且應檢附存摺影本 1 份及保管款逕撥入所有權人帳戶申請書。
- 八、以支票領取土地價金者，將由本府通知本人或代理人領取領款單，並據以向保管處所（臺灣銀行臺南分行）領取支票，尚不受理郵寄方式辦理。
- 九、標售土地有標出者屬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若流標 2 次囑託登記為國有者屬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

全體申請人名冊

(5) 申請人	姓名		權利範圍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	號
	姓名		權利範圍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	號
	姓名		權利範圍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	號
	姓名		權利範圍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	號
	姓名		權利範圍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	號
	姓名		權利範圍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	號
	姓名		權利範圍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	號	
姓名		權利範圍		簽章		
統一編號						
住址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巷	號	

切結書

被繼承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逝世，其遺留下列不動產之

所有權狀

他項權利證明書，因

，致未能檢附，茲為申辦繼承登記，

特立本切結書，如有不實，致他人權益受損害者，立切結書人願負法律責任。

此致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地政事務所）

不動產標示（如有不敷使用時，可另附相同格式之清冊）

土 地 標 示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權利範圍

建 物 標 示		
建號	門號	權利範圍

立切結書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保管款逕撥入權利人帳戶申請書

具切結人 為領取 區 段 小段 地號
 (原登記名義人：)土地/建物價金及其利息，特具結懇請直接匯入本人
 開立之帳戶內，並將帳戶填列如下：

戶名(權利人)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H)		(O)		(行動電話)			
帳 戶	銀行、庫、 局	分行、支庫、局		總代號		分支 代號		帳號	

註：

- 一、 以上資料若因錯誤或不全肇生損失，概由具切結人負擔，與臺南市政府、臺灣銀行臺南分行無關。
- 二、 匯款金額=標脫土地決標金額(或囑託國有者第二次標售底價)-應納稅賦+利息-利息所得稅-匯費。
- 三、 以上資料如有更改，請簽蓋與下方切結書人相同之印章。
- 四、 另檢附存摺影本，並加蓋本同意書同一式印章。

印章

切結書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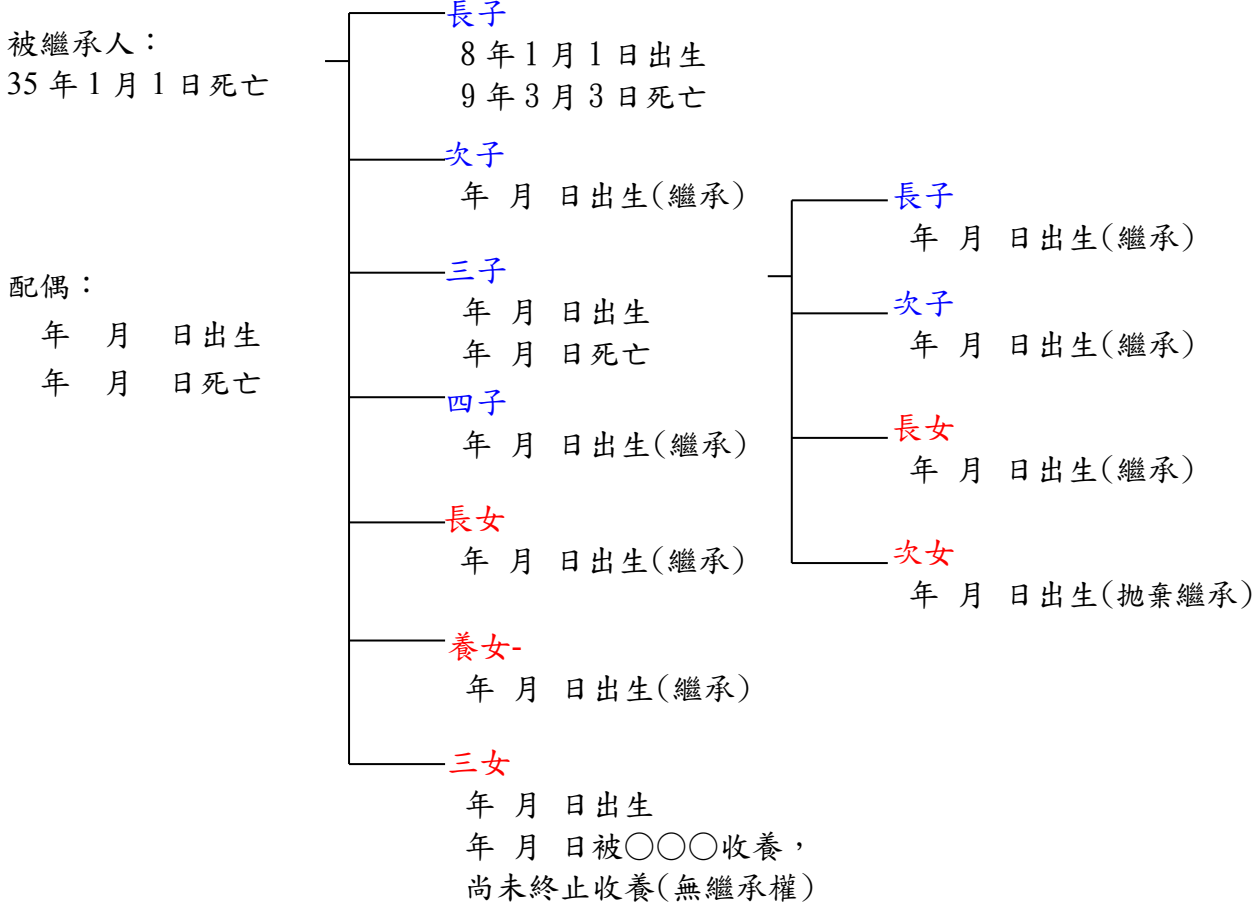
此致 臺南市政府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繼承系統表

繼承情形：請註明繼承、拋棄、或無繼承權等。

範本



本系統表係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立，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

◆ 第 13 條

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除第十八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之一另有規定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權利人已死亡者，應檢附載有被繼承人死亡記事之戶籍謄本、繼承人現在戶籍謄本及繼承系統表。
- 三、權利書狀。
-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二款規定之繼承系統表，應依民法有關規定自行訂定，註明如有遺漏或錯誤致他人受損害者，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

申請人未能提出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除本條例第三十二條規定之情形，應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規定辦理外，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敘明其未能檢附之事由，註明如致真正權利人受損害，願負法律責任並簽名者，得免予檢附。

◆ 第 27 條

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記載不全或不符之土地經依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標售完成後，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除應檢附第十三條規定文件外，原登記名義人姓名與戶籍謄本姓名相符，其住址有不符、不全或無記載之情事者，應檢附或由戶政機關提供合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文件：

- 一、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或土地臺帳所載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與其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址相符者。
- 二、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於日據時期取得數宗共有土地之時間、原因相同，其中某宗地號登記簿上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而其他共有土地之土地登記簿謄本載有其住址，且與戶籍謄本相符者。

三、原登記名義人與其他共有人之一，依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有直系血親、配偶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關係者。

四、原登記名義人住址記載不全，而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五、原登記名義人住址番地號碼與其戶籍謄本所載住址番地號碼不符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且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六、土地登記簿未載明原登記名義人住址，其日據時期戶籍謄本所載住址之番地號碼與已標售土地之日據時期之地號相符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且有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者。

原登記名義人之住址，依日據時期土地登記簿所載，與權利人檢附之日據時期戶籍資料所載住址相符，姓名有同音異字或筆劃錯誤，或認定與土地登記簿所載為同一自然人有疑義者，除應檢附原登記名義人日據時期之登記濟證或光復後首次核發之原權利書狀或共有人保持證外，並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戶政機關提供該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姓名人之所有戶籍資料，審查無同名同姓之人於該土地登記之番地號碼設籍者。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如未能提出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經申請人檢附切結書者，得免檢附。

前三項規定，於權利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者，準用之。

◆ 第 28 條

合於前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或第二項情形，而未能檢附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權利書狀者，應檢附村（里）長、土地共有人（含繼承人）、土地四鄰之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使用人一人之證明書，並於申請書備註欄內切結本申請案確無虛偽不實之情

事，如有不實，申請人願負法律責任。

前項所稱村（里）長，指土地所在地現任或歷任之村（里）長。

出具證明書之證明人，應具完全之法律行為能力，證明書應載明其親自觀察之具體事實，而非其推斷之結果，並應檢附其印鑑證明書。

◆ 第 29 條

前條第一項規定之證明書未能檢附者，申請人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 一、土地課稅證明文件。
- 二、地上房屋稅籍證明文件。
- 三、鄉（鎮、市、區）公所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資料。
- 四、放領清冊或地價繳納（清）證明文件。
- 五、土地四鄰、共有人或房屋使用人持有之相關文書。
- 六、與登記名義人取得土地權利時相關申請案之登記情形或資料。
- 七、與申請標示有關之訴訟或公文往來書件。
- 八、其他足資參考文件。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無法審查認定前項文件時，應派員實地查訪，並以申請人戶籍所在地或相關之鄉（鎮、市、區）為範圍，由戶政機關或自行派員至戶政機關全面清查全鄉（鎮、市、區）與該登記名義人同名同姓之人並就戶籍資料，按土地權利取得時間，逐一就年齡、住所及地緣關係審查認定。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 1010215715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06 月 11 日

要 旨：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1、15、37 條等規定辦理代為標售、代為讓售或囑託登記為國有之不動產，於辦理移轉登記時不受欠繳相關稅款即不得為移轉之限制。又就不動產囑託登記為國有之情形，如權利人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仍應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

主 旨：財政部函釋有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地籍清理條例規定辦理不動產代為標售、代為讓售或囑託登記為國有案件，其所涉相關賦稅事宜 1 案，轉請查照。

說 明：

一、依據財政部 101 年 6 月 1 日台財稅字第 10100527640 號函辦理。

二、旨揭事項茲據財政部前揭函示如下：

（一）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1 條、第 37 條規定代為標售或代為讓售，或依同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囑託登記為國有之不動產，於辦理移轉登記時，免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1 項、房屋稅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且不受稅捐稽徵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二）不動產囑託登記為國有時，免徵土地增值稅及契稅。但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時，仍應依法課徵土地增值稅。

三、另為配合遺產稅稽徵及價金分配事宜，倘權利人已死亡者，其繼承人依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發給土地價金，應另檢附遺產稅繳（免）納證明書、遺產分割協議書或其他權利證明文件。